

**服务范围：**

为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方针，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在工业、农业和生活用水领域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，树立节水标杆，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，推进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等部委印发《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发改环资【2016】876号），省发展改革委、水利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能源局联合制定了《江苏省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》。通过制定水效领跑者指标，发布水效领跑者名单，树立标杆、标准引导、政策激励，形成用水产品、企业、灌区和公共机构用水效率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，逐步建立节水型的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

**服务要求：**

- 1、对申报单位水平衡情况进行测试分析。
- 2、对申报单位用水工艺情况进行分析。
- 3、对申报用水指标进行分析。
- 4、对申报单位节水管理经验进行分析总结并提出结论与建议。

**服务时间：**2022年7月—8月。

**服务标准：**服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汇总后形成水效领跑者第三方评价报告，装订成册。